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制药”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南方制药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南方制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南方制药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南方制药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南方制药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

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国金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南方制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姜文国、廖卫平、罗洪峰、李刚、乐伟伟（负责法律）、黄挺（负责行业）、方玮（负责财务）等七人，其中律师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南方制药的股份或在南方制药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南方制药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 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访谈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行业和业务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公司前身是 2001 年 9 月成立的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

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拟推荐挂牌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我公司推荐南方制药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理由及意见

国金证券认为，南方制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成为公众公司，进入资本市场，有利于打造融资平台并多元化融资渠道、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推动其在主板和创业板上市计划的进程，进而实现健康快速发展。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国金证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南方制药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我认为南方制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9月03日，公司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南方制药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红豆杉的提取物紫杉醇（天然）原料药，及其他紫杉烷类提取物粗品、医药中间体，同时公司根据抗肿瘤药物市场的发展趋势，凭借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开发了化工合成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目

前原料药产品正在审批过程中，在国内未正式销售），此外，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相关抗肿瘤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以上。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每年公司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规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财务对账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至今，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除《公司法》规定的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权的转让限制以及任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

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南方制药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由我公司推荐南方制药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鉴于南方制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南方制药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制造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人员中毒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员工发生疏忽、操作不慎或设备出现问题等情况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人员中毒等安全事故，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二）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红豆杉来源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当地种植的南方红豆杉是生产紫杉烷类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如果遭遇暴风雪、冰雹、霜冻、暴雨、火灾、干旱、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会对种植区域中的红豆杉苗木造成严重影响，若发生原材料大幅度减少，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但相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四）新型抗肿瘤药物、技术的替代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抗肿瘤领域。近年来各种生物技术与医药技术突飞猛进，干细胞技术、纳米技术、器官移植技术以及新型抗肿瘤药物逐渐成为治疗肿瘤更为有效的方法。因此，新型抗肿瘤药物、技术的研发和上市会对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起讫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在 2014 年无法再次成功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所得税缴纳金额存在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六）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药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药品生产，而药品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很高，药品生产的原材料、产品生产、销售各环节都有较为严格的质量要求，若药企的终端产品在临床使用中产生质量问题，监管部门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如果是公司的产品出现瑕疵，监管部门会依法吊销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面临停业整顿、甚至倒闭破产的风险。

（七）进出口业务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有一部分是从欧洲进口而来，结算货币是欧元，同时，公司的产品销售到印度、美国等国家，结算货币是美元，如果外汇汇率发

生较大变动，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三会会议记录文件有缺失的现象；公司监事会未能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每 6 个月召开会议等。经过主办券商和中介机构的辅导，管理层表示将加强档案管理，同时认识到监事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作用，未来将充分发挥监事，尤其是职工代表监事的监督职能。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九）短期偿债风险

截止 2014 年 3 月、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53.05%、52.23%和 56.2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8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2 和 0.43。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短期偿债存在一定的压力。

综上，我公司同意推荐南方制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